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68 号

关于对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陈珏光，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赵秀梅，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年6月发行了20达州02、20达州G1、20达州03、21达州01、21达州02、21达州D1和22达州D1等7只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80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经查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人以购买材料款的名义，将20达州03募集资金9.85亿元和21达州01募集资金6.90亿元拆借给非关联方达州市金鼎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鑫贸）等公司，拆借规模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98.50%和69.00%；2021年1月，发行人以购买材料等名义，将20达州G1募集资金0.55亿元拆借给非关联方金鼎鑫贸，拆借规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50%；2021年10月，发行人以预付工程款的名义，将21达州D1募集资金2.77亿元拆借给非关联方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拆借规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27.70%。2022年3-5月，发行人才将上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此外，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拆借给非关联方，涉及金额巨大，持续时间较长，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

人未能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2.2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2.1条、第4.1.2条等规定和发行人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珏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秀梅作为财务事项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和《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珏光和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秀梅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四川监管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债券业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3份